

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115年牙科助理基礎班」招生簡章

-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 ◆課程日期：115年7月26日、8月2日、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
- ◆課程地點：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會館（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2樓）。
- ◆課程內容：本次課程共計40學分（必修：10學分、醫療：24學分、行政：6學分）。
- ◆參加對象：首次參加，無牙科助理經驗但對口腔衛生醫療有興趣、現任或曾任牙科助理者。
※過去已取得認證證書者，請勿再報名基礎班。
- ◆報名方式：請於開始受理報名時間，將劃撥收據貼在報名表一併傳真予公會，並電話確認傳真是否成功，才算完成報名手續；非受理報名時間傳真者，恕不收件。
- ◆課程費用：6月8日(一)上午9:00起開始受理報名；限額150名，額滿即截止。
6月25日(四)前報名優惠價5,000元；6月26日(五)起報名費5,500元。
【如報名單日1,200元、二日2,200元、三日3,200元、四日4,200元，請註明日期】
- ◆繳費方式：劃撥帳號：0404 4902 戶名：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劃撥時請於通訊欄註明「115年牙助基礎班、參加者姓名」。
- ◆備註：一、已報名成功者，即無法取消、退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需檢附證明）。
二、報名費內含講義、場地、午餐(便當)、茶水，素食者請務必註明。
三、若遇颱風、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上課地點或日期有所更動，將以簡訊通知並公布於本會網站（<http://www.kdadent.org.tw/>）。
※停課請以行政院人事局宣佈「高雄市停班停課」為準，補課日期將另行通知。
四、為堅持課程品質，以下規定請學員務必遵守，並列為受業證書核發之依據：
 1. 缺席者，當天之學分時數不予核計。
 2. 遲到超過半小時亦視同缺席，當天學分時數不予核計(但仍可入場聽課)。
 3. 不得早退，課堂中場休息、下課時間依各講師宣佈為準。
 4. 上課期間不定時點名，點名時未到場者，當天之學分時數不予核計。
 5. 早上報到時需簽到，下午下課需簽退，任一項未親簽者，視同缺席。

<p>※ 劃撥收據粘貼處 ※</p> <p>郵政劃撥帳號：0404 4902 戶名：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p> <p>※劃撥時請於通訊欄註明： 115牙助基礎班、參加者姓名</p> <p>【同院所多位報名可填同一張表格】 ※6/8(一)上午9:00起開放報名 ※非受理報名時間傳真者，恕不收件</p> <p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傳真後請洽公會確認是否報名成功</p>	<p>※所有欄位皆為必填，請字跡清楚、工整※</p> <p>姓名：</p> <p>院所名稱： 牙醫診所/醫院 院所電話：</p> <p>院所地址：</p> <p>學分證書寄送地址：□□□(*郵遞區號必填)</p> <p>手機號碼(每位報名者都要留)：</p> <p>E-mail：</p> <p>午餐：<input type="checkbox"/>葷 人 <input type="checkbox"/>素 人 (*多位報名請標示茹素者姓名)</p>
--	---

※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電話：07-3350350 傳真：07-3350352

※請翻面詳閱【牙科助理認證】常見問答※



★請注意：

1. 過去已取得認證證書者，請勿再報名基礎班。
2. 學分證書≠認證證書，欲申請認證者，請詳讀以下問答。

※請詳閱以下【牙科助理認證】常見問答※

問：上完基礎班課程後，可申請「牙科助理認證」的條件？

- 答：一、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籍人士取得長期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且符合相關法規規定者。
- 二、現為牙科醫療院所任職中之牙醫助理。
- 三、最近 3 年內，曾於合格之牙科醫療院所任職牙醫助理，累計達 1 年以上。
- 四、接受全聯會認可之牙醫助理「基礎班」訓練課程取得積分。
- 五、積分須達 40 學分以上（含必修「醫事法律及醫學倫理」4 積分、必修「牙科感染控制與廢棄物處理、急救施行與預防」4 積分、必修「牙醫助理應對禮儀(含電話禮儀)」2 積分、選修「行政、醫療」30 積分）。

問：如何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全聯會)頒發之「牙科助理認證證書」？

答：申請方式如下：

- 一、上述申請條件皆符合之牙科助理，請備妥下列證明文件交予開課單位：
 1. 認證申請書：公會將於第四場課程(8/16)簽到時發放給所有學員。
 2. 學分證書（正、影本 1 份）：於 8/23 提出申請者，公會將協助附上影本。
 3. 年資證明（正本 1 份）：曾在牙科醫療院所任職牙科助理，近三年內累積達一年以上，開立日期需為申請認證日一個月內，且內容禁止塗改，塗改即無效。
 4. 在職證明（正本 1 份）：現任職於牙科醫療院所之牙科助理，開立日期需為申請認證日一個月內，且內容禁止塗改，塗改即無效。
 5.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6. 二吋彩色證件照 2 張（一張黏貼於申請書上，另一張請於背面寫名字交給公會）。
 7. 姓名章（須為正式印鑑，不可使用一般連續章）。
- 二、公會將於 8/23 簽退時統一收件，符合認證資格者請備妥以上資料，並於收件時繳交認證手續費新台幣 800 元整。
- 三、認證申請資料由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收件、查驗證件無誤後，提交予全聯會審核。
- 四、經全聯會審核通過後，由全聯會寄發給申請人「牙科助理認證證書」一份。